

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5-06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5-06]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省耕西路 77 号 4F 东楼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

甲、乙双方根据 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5-06]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更正文件）。
- 4.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承诺或澄清。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根据现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要求，在以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并进行工程验证，初步查明区内萤石矿空间分布特征及矿石质量，估算萤石矿资源量，开展概略研究，初步评价区内萤石矿开发利用潜力。具体任务如下：

1.系统收集工作区以往地质、矿产、物化探等地质资料，对各种找矿信息进行综合提取与分析研究，初步厘定控矿因素及找矿标志，建立工作区内找矿模型；

2.开展1:10000地质测量（草测），并在重点区域开展1:2000专项地质测量（草测），初步查明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地质特征及其对成矿的控制作用，以及萤石矿（化）体地表分布特征。

3.通过地表探槽（含以钻代槽）、钻探工程对矿体加以控制，初步查明矿体的数量、

形态、产状、规模、品位及其变化特征。

4. 利用岩矿测试数据，通过综合分析，初步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质量及其变化特征。

5. 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圈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6. 提交《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报告》及相关的附图、附表、附件。

三、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琦，技术负责人姓名：范大军。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工作时间	职称、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陈琦	37	本科	13 年	基础地质高工 矿产储量专家 矿业权评估师
2	技术负责人	范大军	46	本科	23 年	水工环地质正高 注册岩土工程师
3	审核质量管理	林刚	40	硕士	17 年	岩土正高 注册岩土工程师
4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负责	王合玲	44	硕士	21 年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技术员	陈军	40	本科	18 年	水工环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6	基础地质负责	孙昌一	43	硕士	18 年	基础地质正高
7	技术员	杜雄	35	本科	14 年	基础地质高工
8	技术员	黄良武	37	本科	15 年	基础地质高工 矿业权评估师
9	勘查技术负责	陈呀仔	34	本科	13 年	基础地质高工
10	技术员	郑伟辉	36	本科	15 年	基础地质高工
11	测绘数字化负责	张忠胜	44	本科	20 年	测绘与地理信息高工 注册测绘师
12	技术员	常楠楠	33	本科	12 年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师
13	采矿安全员	童炜	35	本科	13 年	采矿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4	测试负责	陈丽平	46	本科	22 年	测试高工
15	技术员	陈兰萍	39	本科	16 年	测试高工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1736000）人民币。

五、预期实物工作量

预期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1：10000 地质测量（草测）不少于 5km²（根据实际增加），1：2000 专项地质测量（草测）2km²，机械岩心钻探 2100 米（含以钻代槽），1：2000 地质剖面测量、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岩矿测试等。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乙方可以组织开展勘查工作。

2.野外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野外验收，野外验收通过后，乙方可开展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3.成果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

4.服务要求：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

七、成果及验收要求

1.项目设计书、野外工作总结、成果报告电子、纸质文档和数据库光盘，包括提交分析数据与质量报告，这些资料均须备电子、纸质资料。

2.乙方提交的各类勘查报告成果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以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4.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如期完成资料归档和相关部门备案手续。

5.资料提供份数按甲方要求。

八、安全要求

1.对外出勘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外出作业人员不得酗酒等；

2.外出前需检查安全帽、雨衣、手电筒等必备用品；

3.野外作业应做好夏季高温消暑工作、注意虫（蛇）咬等事故，必要时须配备防虫（蛇）药品；

4.需设置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对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按法律规定为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外出作业人员还需有人身意外险（费用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意外情况（如伤亡等），甲方概不负责。

九、预期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备注
1	《仙居县萤石矿勘查实施方案》及相关附图	
2	《仙居县萤石矿勘查野外工作总结》及相关附图、附表	
3	《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图件含矿区地形地质图、实际材料图、矿体采样平面图、勘查线剖面图、钻孔柱状图、资源量估算投影图等；附件含矿区水质分析报告、岩矿石抗压实验报告、岩矿鉴定报告、岩矿心基本分析报告、内（外）检样检测报告等

十、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外，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允许乙方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但分包时必须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服务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限：

(1) 项目设计评审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 (2) 野外验收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3) 最终成果报告应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
-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于 7 日内组织进场, 开展勘查准备工作;
- (5)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批准原因造成延期, 工期可顺延。

2.履行方式: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或者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凭合法收据和《仙居县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向甲方申请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其中采用转账方式收取的, 履约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利息随履约保证金同时退还。

十五、款项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完成项目设计评审及野外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正式提交勘查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注: 上述支付条件都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单位流程支付。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上级审查部门的认可,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

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换。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上述文件未提及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